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 特点、作用边界及发展趋势*

张永宏 程实

内容提要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源远流长，但在殖民统治时期遭受冲击，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引起广泛重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基于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导向，注重修复原有秩序，强调公开、协商一致和公众的高度参与等原则，并有其特定的作用边界，一般在农村地区、民事领域作用突出；在城市地区、刑事领域主要充当正式司法机制的辅助和补充；在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作用显著，能够促进族群和解、弥合社会裂痕和维护社会稳定，但也面临着合法性被削弱这一问题。当前，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面临着传统回归和现代化转型的双重挑战，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行为主体和组织结构正发生变化，但其价值内核仍将延续。

关键词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 撒哈拉以南非洲 作用边界 合法性

作者简介 张永宏，云南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昆明 650091）；程实，云南大学非洲研究中心硕士生（昆明 650091）。

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全球冲突爆发频率最高的地区之一。长期以来，这一地区国家、地区组织和国际社会为此付出了艰巨努力，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冲突频发和冲突复发现象仍屡见不鲜。在诸多冲突解决机制中，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长期被忽视，但事实证明其在冲突解决与和平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从这一地区国家历史、社会结构和当代发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逆全球化背景下的本土化运动研究”（18BCJ040）的阶段性成果。感谢《西亚非洲》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和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林泉喜博士提供的法语帮助。

来看，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根植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蕴含着丰富的冲突解决理念和手段，是这一地区国家解决冲突的宝贵资源。鉴此，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值得深入研究。

冲突（Conflict）一般指意识体（个人或群体）因各自需求、义务和责任发生矛盾而采取的试图相互伤害的行为。^①相应地，冲突解决（Conflict Resolution）旨在改变冲突结构和消除冲突根源，使冲突各方行为不再暴力、态度不再敌对^②，是和平建设的主要方式之一。一般而言，冲突解决机制（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指行为体（国际组织、国家、民间组织和个人等）运用机构和规则为达到冲突解决这一结果而采取的方法和策略，包含仲裁机制、调解机制、谈判机制和第三方干预机制等。相对于冲突解决机制，本土冲突解决机制（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指具体某一地域所特有的冲突解决机制。本文所探讨的“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是指“本土的冲突解决机制”，而不是“本土冲突的解决机制”。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这一概念的说法较多，定义也多种多样，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定义有3种：一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称之为传统司法制度和本土司法制度，认为其是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主要指不由国家建立的地方或社区一级的各类司法制度，通常遵循习惯法或不成文的规则，通过制裁加以执行，并随时代发展而变化；^③二是刑法改革国际（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称其为传统和非正式司法系统，泛指所有非国家司法系统的冲突解决机制，其中也包含民间组织建立的各种机制，自前殖民时期以来一直存在并不断发展，一般多存在于农村地区；^④三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称之为传统司法制度，认为其在殖民前产生，具有悠久的文

^① Michael Nicholson, *Rationality and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1 - 13.

^② Hugh Miall, Oliver Ramsbotham & Tom Woodhouse: *Contemporary Conflict Resolution*, Polity, 2nd edition, 2005, p. 24.

^③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Programming for Justice: Access for All –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a Human Rights – Based Approach to Access to Justice”, p. 97,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Justice_Guides_ProgrammingForJustice-AccessForAll.pdf, 2019 - 08 - 08.

^④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in Sub - Saharan Africa: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and Informal Justice Systems*, 2000, p. 11, <http://www.gsdc.org/docs/open/ssaj4.pdf>, 2019 - 04 - 07.

化和历史基础,适用习惯程序法和实体法,通常是社区一级的争端解决机制。^①

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卡萨利(Kasali)等人认为传统和平建设方法是指基于长期冲突转型、和平关系和价值观的和解原则,根植于文化和历史之中,强调集体团结、个人或团体之间的和解以及和平地重新融入社会,在处理个人、社区内部甚至社区间冲突方面往往有效;^②夸库·奥塞-赫迪(Kwaku Osei-Hwedie)和莫莱娜·兰科波(Morena J. Rankopo)认为传统的冲突解决机制是一种社会资本^③,通过有效运用习俗和社会规范保持集体团结,促进集体行动和实现互利目标;^④阿卜杜勒·卡里姆·伊斯西夫(Abdul Karim Issifu)认为传统的和平建设方法指查明冲突的结构性根源,并利用本土的谈判、调解和文化等因素来促进可持续和平。^⑤总体看,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基于传统社会结构、文化价值和共同规则,主要是在有效运用社会规范、文化习俗和本土宗教的基础上解决各种冲突的办法和策略,如盗窃、谋杀和资源争夺等,既包括习惯法、习俗规范和传统法庭,也包括社会和经济制度以及本土宗教中包含冲突解决职能的制度。典型的例子如卢旺达的盖卡卡^⑥机制(Gacaca)、布隆迪的巴辛坦赫机制(Bashingantahe)、索马里人(Somalis)的习惯法(Xeer)、埃塞俄比亚奥罗莫人(Oromo)的加达机制(Gadaa)、马里班巴拉人(Bambara)的屯-西吉机制(Ton-Sigi),以及津巴布韦、莫桑比克等类似社区法院和习惯法院的机构等。

^①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Traditional Justice Systems in Africa", New York and Geneva, 2016, pp. 12-13,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2_HR_and_Traditional_Justice_Systems_in_Africa.pdf, 2019-04-12.

^② Monsuru Adegboyega Kasali, Rasheed O. Olaniyi, G. I. Oyakhiromen & Oyedolapo B. Durojaye, *Concepts and Practice of peace building*,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of Nigeria, p. 137.

^③ Kwaku Osei-Hwedie & Morena J. Rankopo,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frica: The Case of Ghana and Botswana", p. 35, <https://home.hiroshima-u.ac.jp/heiwa/Pub/E29/e29-3.pdf>, 2019-04-16.

^④ Fred-Mensah Benk, "Nugormesese: An Indigenous Basis of Social Capital in a West African Community", *IK Notes*, No. 86, 2005, p. 1.

^⑤ Abdul Karim Issifu, "The Role of African Women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The Case of Rwanda", *The Journal of Pan African Studies*, Vol. 8, No. 9, 2015, p. 67.

^⑥ 参见刘海方:《卢旺达的盖卡卡传统法庭》,载《西亚非洲》2006年第3期,第56~62页;庄晨燕:《民族冲突后的和解与重建——以卢旺达1994年大屠杀后的国族建构实践为例》,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77~87页。

总体而言，国外学者对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研究起步较早，成果也较为丰富，主要聚焦于某一族群、部落或王国的冲突解决机制，以及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对和平建设的贡献及存在的问题。而国内学者对这一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多集中于习惯法和具体某一机制在族群和解过程中发挥的作用^①，系统研究相对较为薄弱。基于此，本文试图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角度，分析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特点，探究其作用边界、合法性以及变化趋势等问题。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发展历程与特点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源于当地民众的文化习俗和长期实践，其产生大多与血缘关系、联姻、结盟、商业活动、宗教传统和传说等紧密相关。本文依据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影响力对其进行历史回溯，大致将其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殖民时期、殖民时期与后殖民时期。虽然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因族群、地域、历史时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但也具有一些共性特征，值得关注。

（一）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发展历程

1. 前殖民时期：保持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主导地位。

前殖民时期，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最主要的治理机制。在殖民者入侵之前，本土文化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族群、部落和王国始终占据着主导性地位。作为本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也延续了这一主导性优势，成为所在地区冲突的主要解决机制。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主要通过家庭、村社、部落和王国组织起来的委员会来解决冲突和维护正义，大多由酋长（首领）、长老委员会和神职人员充当调解人或法官，由所在社区多数民众经过会议共同讨论决定。其中，长老委员会通常由所在社区中有较高地位的老者组成，受到所在社区的认同和尊重。长老委

^① 夏新华和洪永红从法律的视角探析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所运用的习惯法，参见夏新华：《论非洲习惯法的概念与特性》，载《西亚非洲》1999年第3期，第61~65页；洪永红：《非洲习惯法初探》，载《习惯法研究》2001年第2期，第72~87页。另外，舒展和庄晨燕都注意到卢旺达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盖卡卡法庭在卢旺达族群和解进程中的作用，参见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第114~132页；庄晨燕：《民族冲突后的和解与重建——以卢旺达1994年大屠杀后的国族建构实践为例》，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77~87页。

员会的职责一是为首长或首领的管理提供建议和帮助，二是制约酋长和首领的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①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主导性延续上千年，集中体现在该机制普遍分布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各社会各层级，解决的冲突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约鲁巴王国（Yoruba Kingdom）的冲突解决机制覆盖了各个层级，并发挥着各自的效用：家长（Baba，由父亲或丈夫这一角色担任）负责调解家庭内部矛盾，大家族首领（Olori Ebi/ Agbole，通常由大家族中最长者担任）调解大家族中的民事纠纷，酋长任命的村社首领（Olori Adugbo/ Itun）处理村社内部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酋长（Oba）和长老委员会（Igbimo）负责处理两个及以上村社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和严峻的刑事案件，奥格博尼（Ogboni）宗教领袖负责处理涉及酋长和其他首领的案件。^② 再如，马雷科人（Mareko）^③ 的马加（Maaga）机制也从家庭延申至族群间：家庭会议（Minan woran jaana）中男性长者调解家庭内部矛盾、子氏族会议（Nihuss - Gossa）和氏族会议（Giichchoten hafa）解决氏族内部除谋杀外的冲突、村社会议（Heegeegen jenna）解决村社内不同氏族成员之间除谋杀外的冲突、马雷科大会（Assembly of Mareko）主要解决谋杀、同其他族群产生的冲突以及其他层级提出的问题。^④ 此外，运用宗教元素来解决冲突也是广泛存在的，如伊格博人（Igbo）借助化装舞会集团（Masquerade Groups）、占卜师（DibiaAfa）和各种神灵来预防和解决冲突。^⑤

尽管不同族群、部落和王国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有所差异，但共性也比较明显。如酋长、长者和神职人员在解决冲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宗教和传说会助力于冲突的解决，冲突的解决往往伴有仪式等。直到欧洲殖民者入侵之前，撒哈拉以南非洲社会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就一直存在并不断发展，成为各族群、部落和王国主要的治理机制。

① Liya Palagashvili, "African Chiefs: Comparative Governance Under Colonial Rule", *Public Choice*, Volume 174, Issue 3-4, 2018, p. 284.

② See Tunde Onadeko, "Yoruba Traditional Adjudicatory Systems", *African Study Monographs*, Vol. 29, No. 1, 2008, pp. 15-28.

③ 马雷科人大多居住在埃塞俄比亚南方州的马雷科区，多信仰伊斯兰教。

④ See Daniel Mekonnen, "Traditional disputes Resolution Institution among Mareko Ethnic Group Southern Ethiop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Vol. 4, No. 4, 2016, pp. 114-117.

⑤ See Okpan, Samuel .O, "Extra Mundane Mean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among the Igbo Group of Nigeria: An Anthropological Appraisal", *Journal of Law and Judicial System*, Vol. 2, Issue 1, 2019, pp. 8-13.

2. 殖民时期：丧失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主导地位。

殖民统治致使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丧失了撒哈拉以南非洲冲突解决中的主导性地位。自15世纪以来，欧洲工业化国家因生产过剩、资本过剩和消费不足等因素不断向海外扩张，寻求更多的原料产地和市场。直到19世纪70年代，基于地缘政治和经济的战略考量，殖民者开始加强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政治控制。尽管欧洲各国殖民政策各有不同，但都通过引进宗主国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宗教文化、教育体制和操纵传统统治者等方式，使宗主国在非洲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达到瓦解原有社会、经济结构，建立服务殖民利益的社会体系的目的，尤其是采用“双轨司法”制度垄断所在地区的司法权，最终致使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主导性地位丧失。所谓“双轨司法”制度，指凡涉及非洲人的民事诉讼，依据殖民前习惯模式进行处理；涉及刑法和欧洲人的诉讼，则直接归殖民地当局管辖。^①

在这一时期，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主导性被殖民体制冲淡、削弱甚至取代。在英属殖民地地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沦为殖民体制的附属和补充，其权限范围也逐渐缩小。英国殖民者承认传统统治权威，允许酋长和长老委员会按照习俗和传统程序来维持地方秩序^②，对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予以一定程度的尊重，但其地位低于西式制度。尽管如此，殖民者还是通过多种方式削弱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主导权。如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殖民总督曾采取运用行政官员干涉司法、扩大治安法官管辖权等多种途径^③，不断破坏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比利时、法国则在殖民地直接推行同化政策，将本国的司法制度和成文法律全盘引入，彻底否决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或是视其为最低层级的处理方式。如布隆迪的巴辛坦赫机制，早在布隆迪王国时期，就曾广泛用于处理财产纠纷、家庭和社会矛盾、土地争端等问题，谋杀或偷牛这类严重的案件则上交酋长法庭一级解决，国王法庭则处理酋长之间的争端和须判处死刑的案件。^④ 20世纪20年代早期，比利时殖民者在布隆迪建立了双重法律制度，包括规范欧洲人

① [加纳] 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265页。

② 郑家馨：《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4~427页。

③ See Paul Swanepoel, “Colonial Judges,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and the Bushe Commission in Interwar Kenya and Tanganyika”, *Fundamina (Pretoria)*, Vol. 23, No. 1, 2017, pp. 89–110.

④ Luc Huyse & Mark Salter, *Traditional Justic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Learning From African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IDEA, 2008, pp. 154–155.

和布隆迪人的成文法，以及只规范布隆迪人的所有民事事项和有限刑事事项的习惯法。比利时殖民当局还通过控制和修改判决、撤销制裁等方式，削弱巴辛坦赫机制。^① 涉及西方人的纠纷或冲突和刑事案件，均由殖民政府建立的法院和任命的法官解决，致使巴辛坦赫机制在社区中影响力不断下降，该机制仅是公平与正义的象征。^②

尽管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主导性地位被打破，但并未导致其完全消亡。一些机制仍较好地保留下来，如卢旺达的盖卡卡机制、加纳的库萨西机制（Kusasi）、博茨瓦纳的习惯法庭（Dikgotla）、肯尼亚吉利亚马人（Giriama）的恩朱里·恩耶克（Njuri Njeke）机制等。值得一提的是，埃塞俄比亚是未遭受殖民统治的国家，各族群的冲突解决机制保存得较为完整，如上文中提到的马雷科人的马加机制、奥罗莫人的加达机制、阿法尔人（Afar）的玛达机制（Madaa）、卡法区（Kaffa）^③的希梅莱娜机制（Shimgelena）等。

3. 后殖民时期：重塑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重要地位。

在独立初期，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被忽视，直至20世纪80年代，一些国家开始重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地位。20世纪60年代，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浪潮下非洲各国陆续实现独立。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大多数国家仍然沿用了殖民时期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体系，西式理念深刻影响着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人才培养，各国精英大都受到宗主国的培养和熏陶，因此，他们将沿用西式的司法体系和成文法律视为理所当然，几乎均未在法律上承认和运用本土冲突解决机制。20世纪80年代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武装冲突加剧、威权主义合法化和地方民族主义抬头等问题日益突出，部分国家意识到西式体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并不适用，开始在本土知识中探寻有效解决冲突、维护社会秩序的新途径。由此，各国开始重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价值，并尝试通过承认习惯法和传统领导人、立法等方式来重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重要地位。

如莫桑比克在1975年独立后随即沿袭西式宪法，设立了独立的司法机

^① Tracy Dexter JD & Philippe Ntahombaye, “The Role of Informal Justice Systems in Fostering the Rule of Law in Post - Conflict Situations The Case of Burundi”, The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July 2005, p. 14, <https://www.files.ethz.ch/isn/26971/CaseofBurundi.pdf>, 2019-07-12.

^② Luc Huyse & Mark Salter, *Traditional Justic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Learning From African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IDEA, 2008, p. 159.

^③ 卡法区（也译为凯法，keffa）位于埃塞俄比亚西南部的南方州，以卡法王国（Kingdom of Kaffa，约1390—1897年）的名字命名。

构，同时禁止任何与现代国家在管理方面不同的做法^①，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就是其中之一。在经历了长达 18 年的内战后，新政府认识到西式法律制度在莫桑比克并不完全适用，而在冲突期间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却持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鉴于这种情况，莫桑比克政府于 1996 年制定了第九号法案，作为 1990 年《宪法》的修正案，承认了传统权威在国家行政组织中的作用，并作为间接治理模式开始运行。此外，第 188 条具体规定了传统权威的作用范围，即“在莫桑比克国家统一的框架内组织民众参与寻求解决社区问题的办法，促进地方发展，加强和巩固民主”。^② 与此相似，乌干达自独立以来动乱不断，尤其是圣灵抵抗军（Lord's Resistance Army）对乌干达北部造成了极大的安全威胁。期间，联合国、非盟等国际组织和美国都为乌干达的和平建设付出了艰巨努力，但成效有限。直到 2006 年，乌干达政府和圣灵抵抗军最终达成协议，双方就“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运用传统正义机制达成共识，如库洛·夸尔（Culo Kwor）、马托·奥普特（Mato Oput）、卡约·库克（Kayo Cuk）、艾鲁克（Ailuc）和托努·西·科卡（Tonu ci Koka）”。^③ 在对圣灵抵抗军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等过程中，乌干达政府充分运用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同年，乌干达通过立法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纳入《地方议会法院法案》（Local Council Courts Act, 2006）中，规定在每个村庄、教区、城镇、区和县都设立地方议会法院，以处理不超过 200 万先令价值的债务、合约、轻微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和原由习惯法管辖的土地纠纷、婚姻纠纷和习惯继承人身份等问题。^④ 再如，津巴布韦于 2002 年修订了《习惯法和地方法院法案》（Customary Law and Local Courts Act），规定在民事案件中适用习惯法，并规定了地方法院的设置、组织构成、管辖权和程序。^⑤

尽管一些国家开始重视、承认和运用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但随着社会变迁，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赖以生存的社会结构、传统习俗文化和宗教信仰都在

① Maria Paula G. Meneses, "Traditional Authorities in Mozambique: Between Legitimation and Legitimacy", p. 6, <https://www.ces.uc.pt/publicacoes/oficina/ficheiros/231.pdf>, 2019-07-15.

② Manfred O. Hinz & Helgard K. Patemann, *The Shade of New Leaves: Governance in Traditional Authority a Southern African Perspective*, LIT Verlag, 2006, p. 103.

③ The Government of Uganda & the Lord's Resistance Army/Movement, "Agreement on Accountab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Uganda and the Lord's Resistance Army/Movement, Juba, Sudan", June 29, 2007.

④ See Parliament of Uganda, *The Local Council Courts Act*, 2006.

⑤ See Parliament of Zimbabwe, *Customary Law and Local Courts Act* [Chapter 7: 05].

发生变化,重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地位道阻且长。

(二)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特点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多种多样,并在历史发展中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其共有的内核依然得以传承,彰显其价值与特点。

1. 遵从集体主义价值观。

在非洲人的传统观念中,人是社会共同体之中的人,人生就是寻求个人与集体协调一致的过程。^①集体权利优先于个体权利,个人对集体的义务是首要的,个体权利是次要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社会的集体价值观深刻体现在语言之中,如班图语中“乌班图(Ubuntu)”的观念,意思是“集体人格”或“人类大家庭的成员”,强调以人为本、相互关心、彼此尊重、互惠互助、社区团结等原则,以及个人与集体的紧密关系;^②斯瓦希里语中“乌贾马(Ujamaa)”的观念,意指集体劳动和共同生活的家族关系;^③约鲁巴语中的克帕拉克波(Kparakpor)、塞索托语(Sesotho)和茨瓦纳语(Tswana)中的博索(Botho)也都有着相近的含义。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正是基于传统社会结构和共同价值体系建立起来的,大多依据集体主义原则来运作,更强调个人的改变和群体的和谐,而不是相互抱怨或采取报复行为。^④这与以个人主义为导向、以惩罚为手段的西方司法观念不同。西方司法体系只对被告和罪犯负责,而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是以对集体存在、集体利益负责为出发点和旨归。

2. 注重修复原有秩序。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具有极强的修复性正义(Restorative Justice)^⑤

① 张宏明:《多维视野中的非洲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

② Adeoye O. Akinola & Ufo Okeke Uzodike, “Ubuntu and the Quest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 49, No. 2, 2018, pp. 94-98.

③ 李安山:《非洲国家民族建构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兼论乌贾马运动对坦桑尼亚民族建构的作用》,载《西亚非洲》2002年第4期,第12页。

④ Ifeanyi Menkiti, “Person And Community in African Traditional Thought”, <http://www2.southeastern.edu/Academics/Faculty/mrossano/gradseminar/evo%20of%20ritual/african%20traditional%20thought.pdf>, 2019-03-15.

⑤ 修复性正义是平衡社会、受害者和罪犯的需要,以应对犯罪行为的一种方法,强调和解、赔偿和宽恕。通常指受犯罪影响的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在调解人的帮助下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犯罪所产生的问题,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人和集体需要,实现受害者和犯罪者的重新融合。Se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Handbook Series, New York, 2006, pp. 6-7.

色彩，主要运用调解、仲裁、谈判、道歉和赔偿等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解决冲突的进程往往伴有和解仪式，为冲突各方提供后悔、道歉、宽恕及和解的机会，强调社会和谐特别是原有社会关系的恢复，目的不是惩罚作恶者，而是将修复原有秩序作为和解的基础^①，这不仅有助于减轻当事人的负罪感和遏制冲突升级，也有利于从根本上和平解决冲突。除正式的协商和谈判外，还包括休闲、参观等各类非正式文化活动，有助于修复和重建彼此的关系。此外，它还涉及心理和精神的康复。习俗治疗师、宗教负责人和其他精神权威实施的传统净化和治疗方法，对于受害者和施害者的心理和精神康复至关重要，有利于防范冲突再次发生。如乌干达北部圣灵抵抗军之乱后，阿乔利人（Acholi）就是通过举行马托·奥普特仪式和戈莫·通（Gomo Tong）仪式实现社区和解，并实现反政府武装人员和儿童兵重新回归社会。^② 埃塞俄比亚卡法区的希梅莱娜机制也有这样的和解仪式，冲突解决后，长者在一个圆形的浴缸中放入冷水，将一束新鲜的草插入水中，然后把冲突各方的手放在盛有凉水和青草的盆里，象征着冲突像冷水一样冷却下来，预示着双方未来的生活将会像新鲜的青草一样生机勃勃。^③

3. 强调公开、协商一致和公众的高度参与。

参与冲突解决的行为主体一般有三类：调解员（通常由酋长或首领、长者和神职人员担任）、冲突各方和公众。解决冲突的会议是公开的，一般在村社广场、草地和树下等地举行，任何乐于参与解决冲突的部落成员或冲突各方的支持者都可以参与。调解员一般基于道德、声誉、智慧、经验、耐心、信誉、公正且精通传统规则等准则推举，必须正直可敬。尽管如此，调解和仲裁只有在冲突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接受，因此，调解员在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方面往往行之有效。此外，在集体原则统摄下，主动参与冲突解决活动成为社区成员的义务和责任，不参与者将受到排斥或边缘化。公众的高度参与还意味着不服从最终协议等于不服从整个社会，可能招致整个社会的一致排斥。如在阿法尔人的玛达机制下，如果阿法尔人成员遇到两个及以上

^① I. William Zartman, *Traditional Cures for Modern Conflicts: African Conflict "Medicine"*, Lynne Rienner Pub., 1999, p. 163.

^② 王涛：《国际刑事法院介入非洲反政府武装问题的影响及限度——以乌干达圣灵抵抗军为例》，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年第6期，第162页。

^③ Bisrat Gebru Wolde, "Tradi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Kaffa Society of Ethiopia", *Üniversitepark Bülten*, Vol. 7, Issue 2, 2018, p. 137.

个人发生冲突，所有成员都有道义上的义务去调解双方的争执。^① 布隆迪的巴辛坦赫机制也是如此，长者有权召唤社区内的任何人出庭作证，任何不合作的人都会被社区边缘化。^②

相较于西式司法制度，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还具有灵活易获、成本低等特点。本土冲突解决机制通常在树下、广场等地和在不影响劳作的傍晚时间举行，且是无偿的，冲突解决后一般会由冲突各方提供食物和饮料分享给整个社区。而西式法院则需要前往固定的地点参与，且时间较长，向法院提出申诉产生的费用也比较高，往往超出当事人的支付能力。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作用边界与合法性

任何一种机制都有其特定适用的作用边界，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也不例外。其适用性在不同群体、地区和社会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往往局限于相对较小的社区环境，局限于“我们”——家庭、村庄、部落或邻近社区的群体^③。同时，尽管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能够在和平建设中发挥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但也面临合法性被削弱这一挑战。

（一）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作用边界

1. 从空间维度看，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农村地区作用显著。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农村地区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而在城市地区更多是充当正式司法机制的辅助和补充。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在一些非洲国家，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80%~90%。^④一方面，农村相较于城市，受殖民统治、外来宗教、

^① Kinfe Abraha Gebre - Egziabher,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mong the Afar People of Ethiopia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Journal for 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Southern Africa*, Vol. 4, No. 4, 2014, p. 157.

^② Tracy Dexter JD & Philippe Ntahombaye, "The Role of Informal Justice Systems in Fostering the Rule of Law in Post - Conflict Situations The Case of Burundi", The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July 2005, p. 13, <https://www.files.ethz.ch/isn/26971/CaseofBurundi.pdf>, 2019-07-12.

^③ Volker Boeg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Potentials and Limit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2007, p. 16.

^④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nd Traditional Justice Systems In Africa*, New York and Geneva, 2016, p. 17,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2_HR_and_Traditional_Justice_Systems_in_Africa.pdf, 2019-08-26.

西方观念和现代化进程的冲击较弱，社会结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价值观念遭受的破坏程度也较小，具备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存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事实上，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农村和牧区普遍存在权力真空和治理漏洞。受国家治理能力、资源分配不均和地域偏远等因素的影响，大多国家的正式法院机构无法延伸到农村和牧区（尤其是偏远的农村和牧区），但冲突是普遍存在的，需要冲突解决机制的介入是客观需求。另外，正式法院机构的腐败也是普遍存在的顽疾，令大多数民众望而却步。根据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数据，2018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平均腐败感知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仅为32，是全球该指数最低的地区；^① 2015年34%的非洲受访民众认为法院和地方执法机构中大部分甚至全部从业人员腐败。^② 另外，正式的司法程序涉及复杂的技术程序，不仅耗费大量时间、金钱和资源，而且农牧民还面临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和语言障碍等问题。尽管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多数民众能够运用官方语言进行交流，但他们运用法律知识还涉及识字率和对复杂法律文本的理解。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的统计，2018年，撒哈拉以南非洲15岁以上成人的平均识字率为65.84%，^③ 是全球成人识字率最低的地区；全球成人识字率低于50%的20个国家中，17个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④ 复杂的技术程序、法律文件和高昂的诉讼费用将大多数民众拒之门外，生活在城市底层的民众也难以运用成文法律和正式法院来伸张正义。因此，在贫穷偏远的农村牧区和城市的一些社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填补了这一空白。

2. 从时间维度看，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成效突出。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贯穿冲突解决的全过程，并在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成效突出，能够从地方一级逐步上升到国家一级促进族群和解、弥合社会裂痕和维护社会稳定。在大规模暴力冲突发生后，由国家主导的冲突解决机制往

^①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ub-Saharan Africa: Undemocratic Regimes Undermin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 A Continuous Struggle in Fighting Corruption across the Region”, January 29, 2019, <https://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pi2018-sub Saharan-africa-regional-analysis>, 2019-08-20.

^②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Africa 10th Edition 2019”, https://www.transparency.org/files/content/pages/GCB_Africa_2019_Infographic.pdf, 2019-09-12.

^③ 参见教科文组织统计所网站：<http://data.uis.unesco.org/index.aspx?queryid=121>, 2019-09-04。

^④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Literacy Rates Continue to Rise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September 2017, p. 3.

往停止运转,无法继续发挥作用。所以在国家混乱或无政府状态下,通常可以看到民间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复兴,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不乏典型案例。如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后,卢旺达的正式司法体制几近瘫痪。在国际法学界、卢旺达民众和卢旺达爱国阵线(Front Patriotique Rwandais)的共同倡议下,盖卡卡法庭重新开始运作,实践证明盖卡卡法庭符合提倡共同责任感的卢旺达文化价值观,有助于卢旺达步入和解与宽恕之路。^①再如布隆迪,周期性暴力冲突持续40多年,冲突期间正式司法体系基本瘫痪,巴辛坦赫机制不间断地发挥着作用。直至1996年,巴辛坦赫机制开始逐渐得到国际社会、布隆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支持,成为解决冲突的主要手段之一。在过渡政府时期,争议或诉讼进入正式的民事法院之前,通常需要征询巴辛坦赫委员会的意见,但仅限于民事和轻微的刑事案件,该委员会对严重的刑事案件没有管辖权。^②2000年,《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Arusha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Agreement for Burundi)明确要求重建巴辛坦赫机制^③,但这一协定仅将巴辛坦赫机制当作是一项文化规范。《布隆迪2005年宪法》(Constitution du Burundi de 2005)进一步提高该机制的地位,宪法明文规定:“民族团结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设计和启动必要的行动以恢复巴辛坦赫机制,使其成为维持和平和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工具,并就国家关心的问题提供建议和意见。”^④事实上,由于缺乏控制暴力和冲突的现代国家体制、机制,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往往依赖本土冲突解决机制。

3. 从适应领域看,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民事领域发挥的作用较刑事领域更为广泛。

不同国家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界定不同,本文对民事案件的界定为个人、企业和机构之间的纠纷和冲突,包含财产纠纷、小额偷盗、轻度伤害(不致残、毁容)等,一般由个人、企业和机构提出诉讼;刑事案件为危害社会、公共资源和国家的犯罪行为,如重度伤害、谋杀、叛国、种族灭绝等,

^① 有关卢旺达盖卡卡法庭,参见刘海方:《卢旺达的盖卡卡传统法庭》,载《西亚非洲》2006年第3期,第56~62页;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第126~127页。

^② Country Information and Policy Unit,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Burundi Country Report*, April 2004,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1135ed64.pdf>, 2019-04-20.

^③ Arusha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Agreement for Burundi, August 28, 2000, p. 22.

^④ *Loi N°1/010 du 18 Mars 2005 Portant Promulgation de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du Burundi*, Article 269, pp. 67-68.

通常由国家司法部门提出诉讼。历史上，殖民政府往往将刑事案件交由西式法律系统处理，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独立后继承的法律制度也在刑事领域强调惩罚。同时，随着轻武器尤其是枪支传入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冲突导致的致残和致死几率不断提高，强调以牙还牙的所谓“报复性正义”（Retributive Justice）^①的司法观念逐渐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兴起，导致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刑事领域的作用不甚明显。如卢旺达的阿布兹委员会（Abunzi Committee，“Abunzi”意为调解），为卢旺达立法机构结合其源远流长的调解文化^②和盖卡卡法庭“现代化”的经验而创立的。自阿布兹委员会建立以来，其权限历经多次调整，最终被限定在民事纠纷领域。2004年《阿布兹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委员会的处理权限包括牲畜和其他动产纠纷、违约和不改变婚姻状况的家庭问题等5个领域的民事权限，以及偷盗、诈骗、辱骂、威胁、通奸和轻度创伤等17个领域的刑事权限，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最高资金限额为300万卢旺达法郎（约合3000美元），但与继承相关的资产纠纷案件除外。^③2006年《组织法》的修改主要将对个人造成身体伤害的暴力行为从调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删除，将涉及牲畜、其他动产案件和违约的管辖权上限从300万卢旺达法郎降至100万卢旺达法郎（约合1000美元），继承权限定在300万卢旺达法郎以内等。2010年通过的《组织法》强调阿布兹委员会仅处理个人之间的争端，并扩大了处理刑事事项的职权范围，将一些犯罪的最高限额从100万卢旺达法郎重新提高到300万卢旺达法郎，但无权处理保险合同、商业合同和“涉及国家、企业或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的投诉”等。^④2016年《阿布兹委员会组织法》再次修改，其职权范围仅限于民事（包括民事纠纷）和土地财产纠纷，如价值不超过300万卢旺达法郎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和

^① “报复性正义”是一种惩罚理论，与修复性正义理念不同，其主要原则为：（1）有人犯下某些类型的错误行为或典型的严重犯罪，在道德上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2）如果合法的惩罚者给予他们应有的惩罚，则惩罚者在道德上是善的——不涉及任何其他可能出现的善；（3）在道德上不允许故意惩罚无辜者或对作恶者施加不相称的重罚。Se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justice-retributive>，2019-08-12。

^② 这一点在卢旺达2003年宪法的序言中得到了体现：有必要从我们几百年的历史中汲取先祖们的积极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我们国家生存和繁荣的基础。See [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Rwanda_\(2003\)](https://en.wikisource.org/wiki/Constitution_of_Rwanda_(2003))，2019-03-25。

^③ *Loi Organique N° 17/2004 du 20/06/2004 Portant organisation, Compétence et Fonctionnement du Comité de Conciliateurs*, Article 7 & 8, pp. 16-17.

^④ *Organic Law N° 02/2010/ol of 09/06/2010 on Organisation,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and Functioning of The Mediation Committee*, Article 8 & 9, pp. 13-16.

违约, 以及需要就民事身份做出决定的其他家庭问题、管理该地区的土地财产争端等。^①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改革, 阿布兹委员会是现今卢旺达基层社会民事领域最主要的冲突解决机制。

(二)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合法性

1. 外部冲击侵蚀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合法性。

第一, 殖民统治当局对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破坏由来已久且根深蒂固。殖民前,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运作主体不是国家, 其合法性来自所在社区的认同和民众的参与, 具有经验合法性。西方殖民者侵入非洲后, 为了获取资源和财富, 把枪支、传教士、货币贸易、私有制、西式教育体制和司法制度引入非洲, 西方文化排斥非洲本土文化元素的倾向影响着非洲人的生活方式和基本的价值取向, 传统的集体主义理念逐渐被个人主义冲淡, 本土文化的丰富内涵被遮蔽,^②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赖以生存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遭到严重破坏, 其不如西式司法系统完善、有效的观念占据主导地位,^③ 部落首领和长者解决冲突的权威和合法性下降。

第二, 政治操纵不断削弱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合法性。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纷纷独立, 承袭西方的司法体制, 若要在国家层面重建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则需要赋予其法理合法性。事实上, 一些国家在法律上的限制和不承认是造成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合法性被削弱的主要原因。如肯尼亚宪法第 159 条第三款明确规定, 不得在以下情况使用本土冲突解决机制: 违反《权利法案》、与正义和道德相矛盾或产生与正义和道德相矛盾的结果、不符合《宪法》或任何成文法。^④ 司法和法治活动本质上都具有强烈的政治性, 而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或解决办法。任何试图运用或修改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改革, 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权力和利益关系的调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现代政治体系建构进程中, 传统领导阶层与国家权力的整合、对立, 往往导致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可信用度降低、效率低下和滋生腐败等问

^① Law N°37/2016 of 08/09/2016 Determining Organisation,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and Functioning of An Abunzi Committee, Article 10 & 11 & 12, p. 44 - 46.

^② 张永宏:《非洲的本土知识保护与利用战略》, 载《国际政治研究》2010 年第 3 期, 第 158 页。

^③ Volker Boeg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Potentials and Limit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2007, p. 3.

^④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Law Reporting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Attorney - General: *The Constitution of Kenya 2010*, Article 159, pp. 68 - 69.

题，布隆迪政府就曾多次操纵巴辛坦赫机制^①，最终，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权威性和合法性不断被削弱。

第三，社会变迁也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生存土壤。在传统社会，长者和部落首领拥有土地和牲畜，较为富有，他们的财富和地位使他们能够在冲突解决过程中保持中立和公正，然而，社会系统的现代化打破了传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本，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影响力亦随之被削弱。^②此外，传统领导者滥用权力，利用地位和声望获取个人利益，损害社区利益或弱势成员的利益，^③这种行为也是侵蚀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合法性的突出因素。

2. 内部局限削弱了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合法性。

第一，囿于“旧”秩序属性自身的局限。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旨在维持原状和恢复秩序，但这种秩序是“旧”秩序，对这种秩序的破坏必须加以控制和修正，因此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也只能在这种秩序的框架内发挥作用，难以应对挑战传统秩序和社会关系的冲突。

第二，一些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可能与人权的普遍标准相抵触。例如，调解员由长者、大家长或部落首领来担任，妇女常被排除在决策程序之外；为了解决冲突，冲突各方之间可能将妇女和女孩作为赔偿；对犯罪者的待遇和一些传统刑罚可能违反现代人权标准等。

第三，大多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缺乏系统成文的法律和监管机构，这使得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执行其决策时高度依赖于争议各方的和解协议、习俗规范和精神信仰。利用本土宗教信仰来执行解决冲突决定的现象普遍存在，一些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还使用誓言、祝福、诅咒和一些精神机制来证明和接受冲突各方的和解协议。相较之下，正式司法系统不仅被纳入政府体系，而且具备了完善的监管系统，冲突各方更容易遵守正式司法系统的决定。

^① 1997年，布隆迪政府曾对巴辛坦赫机制进行“改造”，成立由总统任命的40名巴辛坦赫组成的全国咨询委员会。See Bert Ingelaere & Dominik Kohlhageny, “Situating Social Imaginarie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Bushingantahe in Burund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6, 2012, p. 44.

^② Francis Kariuki, “Conflict Resolution by Elders in Africa: Success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 15, <http://kmco.co.ke/wp-content/uploads/2018/08/Conflict-Resolution-by-Elders-successes-challenges-and-opportunities-1.pdf>, 2018-12-14.

^③ 王涛：《论非洲圣灵抵抗军兴起的宗教背景及其宗教理念》，载《世界宗教文化》2016年第2期，第66~72页。

第四,司法尺度难以对比、统一。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普遍存在较多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不同族群和社区都有自己的一套甚至多套本土机制,难以进行有机整合。以埃塞俄比亚为例,境内索马里人运用习惯法和伊斯兰教法来解决冲突,阿法尔人运用玛达机制来解决除婚姻之外的各种冲突,奥罗莫人运用加达、贡多努(Gondooroo)等多种机制来解决不同的冲突,埃塞俄比亚卡法区运用希梅莱娜、托莫(Tommo)和埃乔(Eqqo)3种不同机制来应对不同类型的冲突。尽管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都有着一定的共性,但各族群社会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和信仰,都倾向于运用自身机制来解决冲突,有相邻部落或社区共用一种机制来解决冲突的案例,但要在一个多民族国家进行有机整合难度较大,尤其是在大多数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还处在现代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中则更是难上加难。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各种冲突的阴霾挥之不去,但冲突态势已然发生变化,非国家间冲突致死人数不断上升。根据普什拉大学冲突数据项目(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的统计,自2014年以来有组织的暴力行为(Organized Violence)^①中,国家间武装冲突导致的死亡人数迅速下降,但其他行为体暴力冲突导致的死亡人数逐步上升。^②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也大抵如此。独立后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始终在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中不断探索自主发展的道路,面临着传统回归和现代化转型的双重挑战,全球化和本土化两种力量交汇叠加。进入21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非洲面临的传统安全挑战,如武装冲突、内战及国家间战争数量明显下降,但各类非传统的或非结构性暴力正明显上升。^③在此形势下,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在行为主体和组织结构等方面也随

^① 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包含:国家武装冲突(State-based Armed Conflict)、非国家暴力(Non-state Conflict)和单方面暴力(One-sided Violence)。国家武装冲突指围绕执政权或领土权爆发的武装冲突,其中至少一方是国家政府的当事双方使用武力,导致一年内至少25人死亡。非国家暴力指两个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使用武力,这两个团体都不是一个国家的政府,每年至少造成25人因战斗而死亡。单方面暴力指一个国家政府或一个正式组织的团体故意使用武力对付平民,导致一年内至少25人死亡。See <https://www.pcr.uu.se/research/ucdp/definitions>, 2019-09-13.

^② Therese Pettersson, Stina Hogbladh & Magnus Oberg, "Organized Violence, 1989-2018 and Peace Agreement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6, Issue 4, 2019, p. 590.

^③ 张春:《非结构性暴力增生与非洲动荡的常态化》,载《当代世界》2014年第9期,第45页。

着时代变化而变化。

（一）行为主体的变化

一方面，传统统治者、长老委员会和大家族继续充当解决冲突的主要调解员，但会被国家吸收为公职人员，从无偿服务转变为有偿服务。传统统治者和长者（在村社一级占有资源、充当现代政府和当地民众的中间人）在今天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仍具权威和影响力，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极为常见。尽管来自社会或文化传统的权威通常被认为是古老的，但传统权威往往在现代国家的形成过程中生存下来甚至重新兴盛，不仅在农村社会生存下来、维持固有地位，而且在城市治理体系中获取新职位。^① 加纳、乌干达、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等国都在法律上重新承认了传统权威的地位，并且委派一系列国家行政任务和公民教育的职能。另一方面，调解员以统治者、长老委员会和大家族为主转变为由民意产生的代表为主，代表中女性和青年人的比重将会增加。撒哈拉以南非洲民众权利意识不断加强，两性差距逐渐缩小。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2018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性别发展指数（Gender Development Index）为0.893，^② 处于中等水平，说明女性和男性各方面的差距较小。大多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不太重视女性的作用，而在倡导男女平等的今天，女性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以卢旺达阿布兹委员会为例，其组织法规定：在7名调解员组成的委员会中，至少30%为女性。^③ 同时，随着社会财富向青年人倾斜，传统统治者和长者因现代制度和腐败等因素其地位相对下降，青年人在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在不断上升。

（二）组织结构的变化

本土冲突解决机制逐渐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冲突解决本身具有强烈的政治性，而在现代国家体制下的冲突解决则更多属于司法范畴。在国家治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将现代司法机制和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融合，就是一种必要的选择。一是与现代司法机制融合。如津巴布韦、乌干达、南非和加纳等国都对本土冲突解决机制进行了整合，运用法律将本土冲突解

^① Joris Tieleman & Justus Uitermark, "Chiefs in the City: Traditional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Sociology*, Vol. 53, Issue 4, 2019, pp. 707-708.

^② 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网站：<http://hdr.undp.org/en/composite/GDI>, 2019-09-14.

^③ Law N° 37/2016 of 08/09/2016 Determining Organisation,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and Functioning of An Abunzi Committee, Article 6, p. 41.

决机制以传统事务部、地方法院和社区法院等形式纳入了国家治理体系。二是设立专门的行政机构。加纳、南非、津巴布韦等国都建立了酋长和传统事务部，2011年赞比亚酋长和传统事务部（The Ministry of Chiefs and Traditional Affairs）成立，其职责之一就是管理和促进传统治理制度。^①三是成立地方法院。乌干达、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等国都建立了社区或地方法院，如马拉维1994年《宪法》承认习惯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规定使用习惯法的法院对民事和次要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有限，直到2011年议会通过了《地方法院法》（Local Courts Act）。南非的《传统法院法案》（Traditional Courts Bill）历经多年数次修改，终于在2019年3月南非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 of South Africa）全体会议通过，该法案旨在按照《宪法》的要求和价值观，通过提高传统法院解决争端的效力、效率和廉正，便利民众获得司法服务。^②

（三）价值内核的延续

在诸多变化的背后，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的价值内核将继续得以传承。一方面，公开、协商一致和公众的高度参与等原则没有改变。这些原则有利于冲突各方就矛盾纠纷达成共识，从而能够保证冲突解决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社区凝聚力和遏制不正当的判决，还有助于促进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与时俱进。另一方面，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大多对调解员的道德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如加纳阿坎人（Akan）对调解员的要求是：正直、得到大家的认可，且经验丰富和在社区中具备一定地位；^③布隆迪人想要成为一名巴辛坦赫，必须具备正义感、公平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及自尊和具有尊重他人和奉献精神等素质。^④调解人具备的优秀品质是解决冲突的关键要素之一，这一标准不会改变。

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社会土壤深厚，现实需求广泛，尽管行为主体和组织结构会发生变化，但其中蕴含的理念和方法将继续在撒哈拉

^① See The Ministry of Chiefs and Traditional Affairs, About MOCTA, https://www.mocta.gov.zm/page_id=4926, 2019-08-25.

^②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National Assembly Agrees to Traditional Courts Bill”, March 12, 2019, <https://www.parliament.gov.za/press-releases/national-assembly-agrees-traditional-courts-bill>, 2019-09-12.

^③ B. Z. Osei - Hwedie, T. Galvin & H. Shinoda, *Indigenous Methods of Peacebuilding*, Conflict Analysis and Mediation, 1970, p. 41.

^④ Luc Huyse & Mark Salter, *Traditional Justic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fter Violent Conflict: Learning From African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IDEA, 2008, pp. 154 - 155.

以南非洲各国的和平建设进程中发挥作用。

结 语

一个忽视历史传承和本土知识价值的社会，势必缺乏发展的延续性、内聚力和稳定性，是不可能自立的。殖民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社会系统独立且具特色，冲突解决、资源分配和日常事务等皆由所在社区民众共同管理。这一地区遭受西方殖民统治以来，解决冲突这一职能被殖民当局从社区“窃取”，用政府和司法体系取而代之，破坏了这一系统的完整性，这也是当今撒哈拉以南非洲诸多问题难以解决的根源之一。撒哈拉以南非洲本土冲突解决机制根植于历史和传统文化之中，源远流长，虽经历过殖民者的破坏和国家、社会剧烈嬗变的多重冲击，其合法性被不断削弱，但其中的基本精神和原则蕴藏着丰富的价值，包含着非洲自主解决自身问题的思想和方法，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至今仍在解决社区、族群内外冲突与和平建设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然，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冲突原因复杂，具有混杂性，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不可能是灵丹妙药，应正确把握其作用的边界，深入发掘其中的价值。

除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外，本土冲突解决机制也广泛存在于全球其他地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如南亚次大陆的潘查亚特（Panchayat）机制。在这些地区或国家中，本土冲突解决机制通常解决80%~90%的争端，是大多数穷人和弱势群体解决争端和诉诸司法的基石。^① 当今世界许多大规模暴力冲突都发生在无政府状态的地区或国家，本土的暴力控制和冲突解决机制往往快速有效。传统的西方观念将国家引发的秩序缺失等同于秩序的完全缺失，将国家层面治理机制的建设作为解决冲突的唯一途径，这种观念过于偏狭，本土冲突解决机制就超越了这一观念，因为即便在国家机器失灵的情况下它仍然可以运作。当然，在冲突解决与和平建设进程中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十分重要，但若能与本土立足于社区的方式有机结合，将有望实现更佳的治理效果。

^① Ewa Wojkowska, “Doing Justice: How Informal Justice Systems Can Contribut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Oslo Governance Centre, December 2006, p. 5.

The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Sub – Saharan Africa: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 Boundaries and Trends

Zhang Yonghong & Cheng Shi

Abstract: The long – standing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Sub – Saharan Africa have been suffered from shock since colonial rule, which gained wide attentions until the 1980s. Based 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ollectivism, the mechanisms focus on the restoration of order and the principles of openness, consensus and high public participation. Furthermore,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owns its specific functional boundaries, which generally plays a prominent role in rural areas and serves as supplement to a formal judicial mechanism in urban areas and the criminal sectors. In addition, i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ost – conflict peace – building phase, promoting community reconciliation, bridging social divides and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However, it faces the key challenge of diminishing legitimacy. Nowadays, Sub – 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are facing the dual challenges of tradition resto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The actor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s will change, but their core values will be carried forward.

Key Words: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Mechanisms; Sub – Saharan Africa; Boundaries; Legitimacy

(责任编辑: 詹世明 责任校对: 冯基华)